

中山市大涌镇2016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表

填报单位：中山市财政局大涌分局

单位：万元

序号	收 入			支 出		
	科 目	预算数	执行数	科 目	预算数	执行数
1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0,616.00	21,647.60	一、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68,703.54	47,278.31
2	1、税收分成收入	8,000.00	8,324.26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10.12	2,894.35
3	2、非税收入	12,616.00	13,323.34	2、外交支出（中央级科目，请勿填列）		
4	（1）专项收入	880.00	890.27	3、国防支出（中央级科目，请勿填列）		
5	其中：排污费收入	50.00	37.23	4、公共安全支出	5,125.95	4,851.13
6	水资源费收入	.00		5、教育支出	7,133.28	6,311.57
7	教育费附加收入	570.00	582.16	6、科学技术支出	3,124.16	3,026.47
8	地方教育附加收入	150.00	164.11	7、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905.66	798.63
9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收入	110.00	106.77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149.35	2,889.40
10	文化事业建设费收入	.00		9、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0,751.76	10,653.96
11	（2）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1,587.00	1,614.43	10、节能环保支出	2,461.25	1,464.75
12	其中：市级分成收入	1,275.00	1,287.48	11、城乡社区支出	3,011.77	2,976.46
13	本镇区征收收入	312.00	326.95	12、农林水支出	2,270.20	2,014.25
14	（3）罚没收入分成	390.00	403.93	13、交通运输支出	24,163.15	6,083.60
15	（4）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74.00	74.38	14、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7.58	7.49
16	（5）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367.00	379.30	15、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8.73	38.68
17	其中：市级分成收入	.00		16、金融支出	.00	
18	本镇区征收收入	367.00	379.30	17、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	
19	（6）其他收入	9,318.00	9,961.03	18、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126.79	119.42
20	其中：市级分成收入	.00		19、住房保障支出	1,172.46	1,106.82
21	本镇区征收收入	9,318.00	9,961.03	20、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1.33	41.33
22	二、上级补助收入（公共财政预算）	37,227.00	38,157.44	21、预备费	.00	
23	1、均衡性转移支付收入	10,000.00	10,000.00	22、其他支出	2,000.00	2,000.00
24	2、政策性转移支付收入	716.00	716.41	二、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1,693.00	1,693.00
25	3、定向财力转移支付收入	822.00	709.05	三、一般债务付息支出	197.83	197.83
26	4、专项转移支付（补助）收入	23,589.00	24,553.38	四、一般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5.20	5.20
27	5、其他	2,100.00	2,178.60	五、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00	
28	三、地方政府其他一般债务收入	.00				
29	四、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转贷收入	1,655.00	1,693.00			
30	五、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00				
31	六、调入资金	.00				
32	收入小计	59,498.00	61,498.04	支出小计	70,599.57	49,174.34
33	其中：定向财力转移和支付收入小计其他	822.00	709.05			
34	七、上年结余	11,103.31	11,103.31	六、本年结余	1.74	23,427.01
35	其中：结转支出	.00		其中：结转支出	.00	
36	净结余	.00		净结余	.00	
37	一至七项收入合计	70,601.31	72,601.35	一至六项支出合计	70,601.31	72,601.35
38	备注（已在分税分成前抵减收入的项目）：					
39	1、出口退税上解	.00				
40	2、体制上解	.00	0			
41	（1）按上年度国、地税计提交通建设专项资金	.00				
42	（2）计提支援新疆、西藏专项资金	.00				
43	（3）其他体制上解	.00	0			
44	其中：工商税收征收经费	.00				
45	教育费附加征收经费	.00				
46	地方教育费附加征收经费	.00				
47	专项体制上解	.00				
48	3、其他	.00				
49	抵减收入合计	.00	0			

备注：1、“市级分成收入”指市镇分成非税收入项目由市级部门征收或由市级非税系统征收后，按市镇分成比例分成镇区部分的收入，如排污费、治安联防费、教育费附加等；“本镇区征收收入”指通过镇区级非税系统征收后返还收入及其他未上缴市财政的收入；

2、“政策性转移支付收入”指农田保护、教师待遇“两相当”、交通系统下放经费等转移支付收入；“专项转移支付（补助）收入”指通过市直部门二次分配下达的中央、省、市专项补助收入；

3、支出部分“以税收分成收入安排的支出预算数(执行数)”应小于或等于收入部分“税收分成收入预算数(执行数)”；

4、支出部分“以镇区征收各类非税收入安排的支出预算数(执行数)”应等于收入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其他收入”三个科目中“本镇区征收收入预算数(执行数)”，以及“国有资本经营收入预算数(执行数)”的和；

5、请于每季度结束后15日前连同财政收支运行情况分析报送市财政局（预算科）。